

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
终止行政复议审查决定书

穗南府行复〔2023〕347号

申请人：彭 XX。

被申请人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人民政府。

地址：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吉祥北路1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伍进，职务：镇长。

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3年8月31日作出的广州12345政务工单回复（编号：082308211628577XXXX），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本府依法予以受理。本案审查期间，因申请人于2023年11月10日向本府提出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十五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本府决定依法终止本案的审查，案件到此终结。

(本页无正文)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日